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43號航天科技中心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2年8月15日之前送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送交)，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9月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ohnsonholdings.com>)。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通函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2年7月27日

---

## 目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8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8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6. 推薦意見.....	9
7.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不斷以及預防及控制其傳播之最新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1)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所有出席者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的規定；
- (3) 每位出席者或會被問及(i)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經離港外遊(「**近期外遊紀錄**」)；(ii)其是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明的任何檢疫規定而需要接受檢疫；及(iii)其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就上述任何問題的答覆為「是」，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4) 本公司要求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必須時刻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椅之間的安全距離；及
- (5) 不設茶點招待及企業禮品。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了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利益，並與最新**2019冠狀病毒病**防控準則保持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附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43號航天科技中心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粵豐中國」	指	粵豐環保(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億豐(由粵豐環保全資擁有)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粵豐環保」	指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1)，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5)，一間於2018年7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華發」	指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珠海華發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華發物業服務」	指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由珠海華發間接擁有38.78%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7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義

---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億豐」	指	億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公司，為粵豐環保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 釋義

---

「珠海華發」 指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執行董事：

伍振民先生 (行政總裁)

李壯博士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輝先生 (主席)

金亮先生

顏俊先生

李妍梅女士

李詠怡女士

王玲芳女士

周文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招達先生

官玉燕博士

康錦里先生

梁兆康先生

汝婷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海濱道 143 號

航天科技中心 11 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人數，惟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補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及113條，伍振民先生、李壯博士、謝輝先生、金亮先生、顏俊先生、李妍梅女士、王玲芳女士、梁兆康先生及汝婷婷女士須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汝婷婷女士已於自身之提名獲考慮時放棄有關投票。提名委員會已就所有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彼等重選連任的建議。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由於退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瞭解、具備不同技能及觀點以及對董事會有所奉獻，因此將會繼續為董事會帶來貢獻，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利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性。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夠靈活購回股份，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50,000,000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夠靈活發行股份，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為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s://www.johnsonholdings.com>)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9月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2年8月15日之前送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送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輝  
謹啟

2022年7月27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但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伍振民先生

*職務及經驗*

伍振民先生（「伍先生」），56歲，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7月1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伍先生於2020年1月1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伍先生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積逾12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彼自2016年至2018年擔任昇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業務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昇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40）的附屬公司。彼自2012年至2015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的物業管理集團公司信和管業優勢的聯席董事，並自2008年至2015年擔任信和置業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恒毅環衛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於過往擔任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時，彼負責制訂及執行業務策略、長期企業規劃以及企業政策與標準化操作程序以加強企業管治。

伍先生於1989年自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11月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地產行政專業文憑，於2007年6月獲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頒發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證券、機構融資及資產管理執業證書以及於2018年6月獲Pearson Education Ltd. 頒發Pearson BTEC第四級建築及建築環境學（土木工程）(QCF)HNC文憑。伍先生為香港持牌物業代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服務年期及酬金

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2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於相關服務合約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空缺、罷免及輪值退任董事的規定。按照伍先生的服務協議，伍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340,000港元的薪酬，加上董事會須根據其職位、經驗及職責釐定的酬情花紅，與彼擔任本公司執行總裁之薪酬相同。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權益。

####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伍先生並無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另外亦無有關伍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李壯博士

*職務及經驗*

李壯博士(「李博士」)，43歲，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博士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投資發展、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的職能。李博士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莊臣有限公司(「莊臣」)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一般公司秘書事務。彼擔任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李博士自2018年4月起為珠海華發(其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資本運作部的副總經理，並自2021年10月起兼任珠海華發境外直營業務管理部的副總經理及自2022年4月獲晉升為珠海華發境外直營業務管理部總經理。彼於2015年12月擔任珠海華發資本併購部的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資本運作及投資以及併購工作。李博士亦自2015年11月起擔任珠海華發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發投控集團」)資本市場部的副總經理。李博士自2010年11月至2015年10月於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省級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替代能源、高端設備製造、電子商務、現代物流以及有色金屬冶煉及加工)擔任資本運營部主管，負責該公司的資本運作及投資以及併購。彼亦自2008年3月至2010年11月於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002152.SZ)，主要從事金融自助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領域)的投資管理部擔任副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投資及併購工作。

李博士在2001年6月於中國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6月自中國的中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21年5月完成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SAIF)與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聯合舉辦的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項目全部課程要求，取得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頒發的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服務年期及酬金*

李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2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空缺、罷免及輪值退任董事的規定。李博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00港元。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博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權益。

####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李博士並無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另外亦無有關李博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謝輝先生***職務及經驗*

謝輝先生（「謝先生」），41歲，於2022年6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謝先生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謝先生自2022年6月17日起獲委任為華發物業服務的執行董事。彼亦自2021年9月10日起擔任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8））的非執行董事。謝先生自2020年4月起擔任珠海華發的首席戰略運營官，自2017年6月起擔任珠海華發董事會秘書。彼自2017年7月至2020年3月擔任華發投控集團的戰略總監，負責策略規劃。自2012年9月至2017年7月及自2012年9月至2018年5月，彼分別擔任華發投控集團董事會秘書及戰略創新部的總經理。

謝先生自2020年5月起擔任珠海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2020年9月至2021年10月擔任珠海華發集團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華發研究院」）的副總經理，並自2021年10月起晉升為華發研究院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謝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頒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1月自法國圖盧茲第一大學（Université Toulouse 1 Sciences Sociales）取得金融市場及中介碩士學位。謝先生亦於2012年2月取得由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金融中級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1年10月16日起為期兩年（惟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空缺、罷免及輪值退任董事的規定。謝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00港元。本公司概不就謝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向其支付額外薪酬。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權益。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謝先生並無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另外亦無有關謝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4) 金亮先生***職務及經驗*

金亮先生(「**金先生**」)，39歲，於2022年6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6月6日起亦擔任莊臣及莊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莊臣投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金先生自2018年6月及2020年4月起分別擔任珠海華發副首席資金官及資金管理中心主任，彼負責監督及監察該公司的資金管理及融資。

金先生於2014年8月加入珠海華發，擔任資金管理部副總經理，彼參與該公司的基金管理及運營。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金先生擔任珠海華發資金管理部總經理。自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金先生擔任珠海華發資金運營管理部以及供應鏈融資管理部總經理。

除於珠海華發任職外，金先生亦擔任珠海華發商貿控股有限公司、珠海華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珠海華發財務**」)及珠海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於加入珠海華發前，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8月，金先生擔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營業部總經理。自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彼擔任廣東南粵銀行(廣州分行)業務六部總經理。

金先生已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畢業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服務年期及酬金*

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2年6月6日起為期兩年（惟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空缺、罷免及輪值退任董事的規定。金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00港元。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權益。

####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金先生並無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另外亦無有關金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5) 顏俊先生

*職務及經驗*

顏俊先生（「顏先生」），40歲，於2022年6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6月6日起亦擔任莊臣及莊臣投資之董事。

顏先生自2021年5月起擔任珠海華發之副首席財務官，兼任財務管理中心主任及財務會計部總經理，以及珠海華發財務的董事。

顏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珠海華發。自2017年1月至2021年5月，彼擔任珠海華發之財務部項目經理、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助理、管理會計部總經理及財務管理中心副主任。

於加入珠海華發前，顏先生先後服務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及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顏先生於2003年取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註冊會計師方向畢業證書，並於2015年取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經濟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顏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服務年期及酬金

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2年6月6日起為期兩年（惟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空缺、罷免及輪值退任董事的規定。顏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00港元。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顏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顏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權益。

###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顏先生並無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另外亦無有關顏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6) 李妍梅女士***職務及經驗*

李妍梅女士（「李女士」），51歲，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妍梅女士自2015年9月25日起擔任莊臣的董事，並自莊臣投資於2018年8月10日註冊成立起擔任其董事。

李女士自2014年9月起一直擔任香港華發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李女士亦自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擔任華發物業服務的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其唯一公司秘書，負責一般公司秘書事務。加入珠海華發之前，李女士自1992年7月至2013年7月於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保財險」）任職，最後擢升為中國人保財險廣東省分公司的銀行保險部負責人，負責廣東省的銀行保險業務發展規劃。

李女士於1992年7月自中國的中山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8月自中國的廣東省社會科學院取得政治經濟學研究生證書，並於2007年8月自澳門的澳門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6年10月，彼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就其保險經濟學中級專業資格頒發的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服務年期及酬金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1年10月16日起為期兩年（惟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空缺、罷免及輪值退任董事的規定。李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00港元。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權益。

###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李女士並無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另外亦無有關李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7) 王玲芳女士

*職務及經驗*

王玲芳女士(「王女士」)，48歲，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女士自2018年3月26日起擔任莊臣的董事，並自莊臣投資於2018年8月10日註冊成立起擔任其董事。

王女士為粵豐環保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王女士主要負責該集團的財務管理。加入粵豐環保之前，彼於2005年至2012年於一間私人公司擔任投資部負責人及財務總監。彼於1998年至2004年1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時任經理。

王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98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1年10月16日起為期兩年(惟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空缺、罷免及輪值退任董事的規定。王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00港元。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權益。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王女士並無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披露，另外亦無有關王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8) 梁兆康先生***職務及經驗*

梁兆康先生(「梁先生」)，46歲，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於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有逾24年經驗。自2008年2月起，梁先生擔任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3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2018年10月25日至2020年5月18日，梁先生於盛世大聯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83156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23日起，梁先生於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4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1997年10月自英國蘇格蘭的亞伯丁大學(University of Aberdeen)取得會計學文學普通碩士學位(Designated Degree of Master of Arts in Accountancy)。彼亦於2011年10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於2014年6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分析學理學碩士學位。梁先生自2010年2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自2007年5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亦自2013年7月起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與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服務年期及酬金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1年10月16日起為期兩年（惟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空缺、罷免及輪值退任的規定。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合共每年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權益。

###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梁先生並無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另外亦無有關梁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9) 汝婷婷女士***職務及經驗*

汝婷婷女士(「汝女士」)，47歲，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2022年4月7日起，汝女士於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8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2年2月至2018年8月，汝女士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任職，先後擔任上市公司監管部副處長及處長。汝女士自2018年9月起擔任北京雍行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

汝女士於1995年7月自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1年6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汝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汝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1年10月16日起為期兩年(惟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空缺、罷免及輪值退任的規定。汝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合共每年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汝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汝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權益。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汝女士並無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披露，另外亦無有關汝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 500,000,000 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5 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 500,000,000 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合共 5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由2021年7月1日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每股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1年</b>		
7月	1.38	1.18
8月	1.46	1.22
9月	1.42	1.23
10月	1.29	1.21
11月	1.24	1.14
12月	1.20	0.98
<b>2022年</b>		
1月	1.02	0.94
2月	1.10	0.99
3月	1.04	0.95
4月	1.10	0.95
5月	1.15	1.07
6月	1.20	1.02
7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08	0.90

## 6.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且就目前所知，或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下列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購回前」一欄列示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權益，而「購回後」一欄則列示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

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仍然不變），彼等各自的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購回前	購回後
<b>第一組</b>			
香港華發	221,250,000 <sup>(附註1)</sup>	44.25%	49.16%
珠海華發	221,250,000 <sup>(附註1)</sup>	44.25%	49.16%
粵豐中國	153,750,000	30.75%	34.16%
億豐	153,750,000 <sup>(附註2)</sup>	30.75%	34.16%
粵豐環保	153,750,000 <sup>(附註3)</sup>	30.75%	34.16%
臻達發展有限公司	153,750,000 <sup>(附註4)</sup>	30.75%	34.16%
誠朗發展有限公司	153,750,000 <sup>(附註4)</sup>	30.75%	34.16%
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	153,750,000 <sup>(附註4)</sup>	30.75%	34.16%
黎健文	153,750,000 <sup>(附註4)</sup>	30.75%	34.16%
黎俊東	153,750,000 <sup>(附註4)</sup>	30.75%	34.16%
李詠怡	153,750,000 <sup>(附註4)</sup>	30.75%	34.1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153,750,000 <sup>(附註4)</sup>	30.75%	34.16%
<b>第二組</b>			
香港南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南洋」)	45,000,000 <sup>(附註5)</sup>	9%	10%
上海實業置業有限公司	45,000,000 <sup>(附註5)</sup>	9%	10%
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45,000,000 <sup>(附註5)</sup>	9%	10%
上實國際投資(BVI)有限公司	45,000,000 <sup>(附註5)</sup>	9%	10%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實業」)	45,000,000 <sup>(附註5)</sup>	9%	10%

附註：

- (1) 210,000,000股股份以香港華發的名義登記及11,250,000股股份以華發物業服務的名義登記。由於華發物業服務由(i)香港華發透過鑄金投資有限公司及(ii)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發股份」)透過光傑投資有限公司，共擁有38.7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華發被視為於華發物業服務持有的1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香港華發的全部股本均由珠海華發全資擁有及華發股份為珠海華發之非全資直接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珠海華發被視為於香港華發及華發物業服務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珠海華發為一間總部設於中國珠海市的中國國有企業。
- (2) 股份以粵豐中國的名義登記，其全部股本均由億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億豐被視為於粵豐中國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億豐由粵豐環保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粵豐環保被視為(透過其於億豐的持股)於粵豐中國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粵豐環保由臻達發展有限公司擁有54.75%權益，臻達發展有限公司則由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55%權益及由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透過誠朗發展有限公司間接持有45%權益。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Harvest VISTA Trust(由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作為創辦人創立並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所持有，而李詠怡女士的配偶黎俊東先生為Harvest VISTA Trust的受益人。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粵豐中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粵豐環保透過億豐間接全資擁有以持有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臻達發展有限公司、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誠朗發展有限公司、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黎俊東先生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粵豐中國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香港南洋為上海實業置業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上實國際投資(BVI)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實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上海市政府控制的海外綜合性企業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實業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的控股股東，上海實業控股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63)。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實業控股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揚控股有限公司於粵豐環保擁有約19.48%權益。香港南洋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認為第一組股東的股權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而第一組股東及／或第二組股東的股權增加會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茲通告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43號航天科技中心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告派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3.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伍振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壯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謝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金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顏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李妍梅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王玲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h) 重選梁兆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汝婷婷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j)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依照以下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而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輝

香港，2022年7月27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外）。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9月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2年8月15日之前送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送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5日（星期一）至2022年9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過戶文件將於2022年8月15日之前送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過戶文件將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送交），以辦理登記。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至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過戶文件將於2022年8月15日之前送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過戶文件將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送交），以辦理登記。
6.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鑒於當前的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者的健康與安全。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的通函第1頁。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伍振民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壯博士（副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主席）、金亮先生、顏俊先生、李妍梅女士、李詠怡女士、王玲芳女士及周文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招達先生、官玉燕博士、康錦里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汝婷婷女士。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